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核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貳伍伍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拾六日收到

第一女子師範 圖書館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六條第八條）

## 訓令

第七七七號 令財政部（飭速辦河南河北及西北方災匪請賑各案具復由）

第七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七七九號 令湖北省政府（飭撥發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由）

第七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第七八一號 令軍政部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分飭填發蔣翊武卹令並撥發卹金由）

第七八二號 令立法院（飭議定反省院條例具復由）

第七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飭切實進行黨義研究會之組織並加緊研究黨義由）

## 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呈報王獻臣財產被封一案請核示遵已函請 中央黨部轉飭遵照由）

第一七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業經明令分別公佈施行由）

第一七三五號 令內政部（呈復核議首都公安局請收買民地造屋速行新編制先練保安隊一團各節仰即轉飭遵辦由）

第一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兵蔡南陵一次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三七號 令立法院（呈復奉令審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賑災委員會請即舉辦海關附加早得鉅款以救災黎業經令財政部先撥鉅款先賑由）
第一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連長劉炎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復商定中央大學年定經費撥付方法仰即分飭遵辦由）
第一七四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陳濟棠電稱粵省地方情形與奉頒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七條未盡合宜請准暫緩執行應予照准由）
第一七四三號 令軍政部（呈繳漢冶萍煤鐵廠鑛公司運畢炸藥等項護照應予註銷由）
第一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賴邦傑卹金照准由）
第一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財兩部會核新疆疏附縣屬[illegible]水及水冲地畝請豁免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一七四六號 令軍事參議院（呈請補頒印信應予照准補發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七八八號（奉補發軍事參議院印章函送該院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八〇七號（奉頒河北省教育廳印章函送教育部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更正

第二二五四號公報更正



#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十八年八月廿七日公布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河南省政府委員張鈁電陳豫西匪患・請派大員勦辦・並移粟振濟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鐵道兩部・據內政部呈復・除勦匪清鄉・由該部主辦外・關於賑務一項・請飭賑災委員會籌放急賑・以免飢民流入匪巢・遺害地方・當經令行賑災委員會遵照籌辦・並呈復鈞府在案・茲據該會復稱・遵查屬會賑欵・均經撥配・現據各省呈報災情・請款救濟者・紛至沓來・應付無術・深感艱鉅・敬懇俯念各省災振待款亟切・轉呈國民政府迅卽舉辦海關附加・早得鉅欵以救災黎等情・查前以各省災情重大・迭據賑災委員會呈請設法救濟・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自本年四月十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十日止・舉辦關稅附加賑捐百分之二五・令行遵辦・並呈請鈞府核准・嗣准鈞府文官處函知・此案經鈞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交院令財政部酌辦・又經本院認爲與外交有關・令飭財政外交兩部切實會商具復・旋據復稱・此次海關進口稅則・當頒布之初・經聲明以一年爲有效期間・現關稅雖已自主・然於施行未久之時・遽需附加賑捐・實際難免不有窒礙・故認此項賑捐・似宜從緩舉辦・當經指令如議辦理・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現復據該會請卽舉辦海關附加・早得鉅款以救災黎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於任何稅款項下先撥鉅欵先賑・並先呈復・另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賑災委員會函爲奉交河北省政府電請撥帑救濟水災一案・亟應籌款救

濟・請轉陳籌撥鉅欵・俾資急賑・復准函稱・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另籌鉅款・輸粟西北・切實放賑一案・以所存賑款・不敷抵撥・請轉陳照前呈備荒計畫並關稅附加辦法・明令施行・俾資救濟各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亦經決議與行政院轉呈核示一案・並交財政部各在案・除指令行政院知照並飭復外・合行抄發賑災委員會原函二件・令仰該部查照從速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賑災委員會原函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玆將該條例第六條第八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當經中央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在整理期間・一二三等縣合減支百元・餘照准・共三萬二千七百元在案・相應抄同核准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湖北省政府按月撥發爲荷等因・附湖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二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湖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 中央黨部核定去後・玆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玆奉交下核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褻物件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湖南灃縣人民蔣高南函呈・稱亡兒翊武・爲國捐軀・前經前軍事委員會議決以上將陣亡例撫卹・復經國府指令核准・高南聞命・以古稀之年・不畏跋涉之苦・挈二小兒千里來京・分別具呈國府暨行政院軍政部・爲時已閱兩月・迄無頭緒・顚連旅邸・困窘萬分・逆旅主人催索館賬・嘵嘵無已・大有逐客之勢・翊武身後蕭條・高南既無恆產・寒畯異常・二小兒多痟疾・不治生產・此次父子來京・些須資斧・咸係戚友挪貸・一領夏衫・時屆新秋・長此淹滯・舉目無親・將伯莫助・夜靜更闌・父子束手對泣而已・伏思我公博愛爲懷・痌瘝在抱・念亡兒過去之事實・憫高南晚景之顚連・懇請飭屬迅將翊武撫卹金提前給與・以便具領・俾一門痛苦・早得解除・不但感激泉下・高南餘生亦當啣環・哀哀苦情・伏懇垂察等情・據此・查此案經前軍事委員會呈請照上將陣亡例給卹・當時因俟撫卹委員會成立彙案辦理・故未指令・嗣復據該部省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請卹前來・即經指令照准・仍交撫卹委員會彙案辦理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軍政部塡發卹金給與令・一面令財政部照撥第一次卹金・同時並令湖南省政府在國稅項下按年撥發年撫卹金在案・除分行並飭處函復暨錄案函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浙江省反省院・係由前清黨委員會議決設置・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正式成立・並由職府制定浙江省反省院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院擬具修正條例・呈請核示前來・查上年十月間奉頒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內載反省院條例另定之等語・是此項條例・依法應由鈞府頒發・以歸一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制定公布・俾便遵行・茲將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另紙錄呈・備供採擇・在鈞府未頒布新條例以前・並請准予暫行援用・俾資依據而免中斷・統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令立法院議定反省院條例呈候核辦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議定具復・此令・

◎計抄發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京內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尚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敝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尚未就緒・尚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

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卽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卽將黨義研究一事
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卽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
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
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卽便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幷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豐縣縣政府查封王獻臣財產一案前經令行民政廳轉飭發還茲准省執行委員會
函稱王獻臣確係反動份子未便發還等語查所稱反動未能提出實證又未向司法機
關依法檢舉遽將財產視爲逆產似與條例不無抵觸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處理逆產・應按照條例幷依法定手續辦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旣未提出該王
獻臣附逆確據・又未向司法機關依法檢舉・自未便將其財產視爲逆產・除函請
中央黨部轉飭遵照外・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點驗委員組
服務規則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條例暨規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交核議首都公安局請收買民地造屋速行新編制先練保安隊一團各節備述緣
由復請鑒核由

呈悉・仰卽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蔡南陵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審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經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條例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請卽舉辦海關附加早得鉅款以救災黎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於任何稅款項下・先撥鉅款先賑・並先呈復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四師四十二團十二連連長劉炎於十六年隨軍北伐戰歿徐州擬照上尉原級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商定中央大學年定經費撥付方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卽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陳濟棠電稱粵省地方情形與奉頒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七條未盡合宜請准暫緩執行等情經覆核屬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特派員所稱關於自衛槍礮・粵省有特殊情形・既據覆核屬實・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繳銷漢冶萍煤鐵廠鑛公司運畢炸藥等項護照轉請註銷由

呈及繳照均悉・應予註銷・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五師軍需處少尉課員賴邦傑隨軍轉戰積勞病故擬照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核新疆疏附縣屬無水地畝及水沖地畝請將應徵糧銀豁免據情轉請

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該院印信經李前院長宗仁攜去擬請補頒以昭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局補發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七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發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仍將啓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

計送銅印牙章各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八〇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教育廳銅質大印壹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

廳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教育部

附銅印章各壹顆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宋錦棠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陳季松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戰車隊上尉車長此令

茲委任潘企岳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 更正

八月二十八日本報第二五四號目錄第一頁第十八行第九字及同號第八頁第十三行第三字『南』字均誤刊『北』字合亟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沭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合刊本又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爲標準）

第一集上册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至六月十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爲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